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

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9.7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折讓約19.5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175,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約1,3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82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於發展區塊鏈技術業務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收取2%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目前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不會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一名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成為了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

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5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9.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折讓約19.57%。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0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及完成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所載可由配售代理豁免的第(ii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之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44,638,60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3,555,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在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及／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5)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有關訂約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協議被終止後，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175,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約1,3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825,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即約為0.40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於發展區塊鏈技術業務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及按較與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而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唐榕先生	396,200	0.02	396,200	0.02
主要股東				
毛裕民博士	454,624,751	21.22	454,624,751	19.88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5,000,000	2.57	55,000,000	2.40
周耀庭先生	282,509,900	13.18	282,509,950	12.34
承配人	—	—	145,000,000	6.34
其他公眾股東	1,350,256,774	63.01	1,350,256,774	59.02
總計	<u>2,142,787,625</u>	<u>100.00</u>	<u>2,287,787,625</u>	<u>100.00</u>

附註：

1. JNJ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則為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555,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已經被充分使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Erick Wong (作為認購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176港元認購137,6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已終止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張彪兵及陳靜(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3124港元分別認購6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27,816,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司的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而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4,638,60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計最多145,000,000股新股份，各自亦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